

五、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1.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所使用之零組件應經商品檢驗機關驗證合格。
2. 液化石油氣汽車新型式車輛或改裝型式車輛之燃料系統應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檢合格，其應審驗項目如左：

2.1 書面審查部分：

2.1.1 規格表。

2.1.2 液化石油氣(LPG)系統主要構造及裝置明細表(名稱、型式、廠牌、規格)。

2.1.3 全車三視圖及外觀相片、液化石油氣(LPG)系統安裝概要及主要構造及裝置安裝相片。主要構造及裝置安裝相片至少應包括：

2.1.3.1 引擎室全景及蒸發器、低壓軟管、電磁閥、濾清器。

2.1.3.2 駕駛室液化石油氣(LPG)切斷開關。

2.1.3.3 充填口。

2.1.4 燃料管線配置圖及說明。

2.1.5 瓦斯容器配置圖及說明(瓦斯容器擺設位置及安裝方式)。

2.1.6 瓦斯容器氣密室之氣密性及瓦斯洩漏之排除法。

2.2 實車檢測部分：(參 CNS 12916 D1067)

2.2.1 燃氣構造之安裝檢驗：

2.2.1.1 液化石油氣(LPG)容器之固定裝置。

2.2.1.2 液化石油氣(LPG)容器之安裝。

2.2.1.3 灌氣用快速接頭之安裝。

2.2.1.4 蒸發調壓裝置之安裝。

2.2.1.5 燃氣控制閥及過濾器之安裝。

2.2.1.6 配管之安裝。

2.2.2 配管之氣密檢驗：

2.2.2.1 檢視液。

2.2.2.2 氣體測漏器。

2.2.2.3 壓力計。

2.2.3 液化石油氣(LPG)容器儲藏室之氣密檢驗：(可使用下列任一方法)

2.2.3.1 二氧化碳檢驗法。

2.2.3.2 發煙劑檢驗法。